

一、單選題（每題 2 分，共 100 分）

1. () 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宣布與結婚 27 年的妻子梅琳達離婚，並分別於社群網站表示感謝對方的攜手相伴，往後將各自展開新生活。蓋茲夫婦離婚將為他們財富形成新問題，根據當時富比世公布，比爾蓋茲的財富目前全世界排名第 4，身家約為 1,305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兆元）。請問若依我國《民法》規定，蓋茲夫婦婚前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度，兩人婚姻存續或解消時會出現下列何種情形？

(A) 兩人各自取回婚前與婚後的財產，但債務共同承擔 (B) 兩人依法必須拿出一定數額的自由處分金供對方自由運用 (C) 兩人取回婚前與特有財產，婚後財產各自取回一半 (D) 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向較多的一方請求差額的二分之一。

答案：(D)

解析：(A) 未約定財產制度，即採用法定財產制，財產各自擁有、債務各自清償，但婚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者，推定為夫妻共有。(B) 婚姻存續期間，為保障夫妻經濟自主，《民法》規定，配偶雙方於家庭生活費用之外，得協議一定數額的金錢，供夫或妻自由支配使用，但此非強制規定。(C)(D) 法定財產制沒有特有財產的規定，婚姻關係結束後，婚前財產各自取回，但婚後的部分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向較多的一方提出。

2. () 甲的房屋因年久失修，又逢地震，已有傾斜倒向乙的房子之虞，乙對甲得行使下列何種請求權？

(A) 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B) 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C) 損害賠償請求權 (D)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答案：(A)

解析：甲的房屋傾斜，有可能影響乙的房子，因此乙所有權人對於甲房屋可能會妨害其所有權的行為，可以預先請求防止妨害，故選(A)。

3.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提到，應保障原住民族的自治權，使其自由發展自身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對此，我國的做法之一即是依法成立公法人，而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而成立的公法人，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 成立公法人的法源依據為《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B) 原住民族已能成立部落公法人，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非公法人 (C) 部落公法人的規範已相當完整，故原住民族已能落實自治權 (D) 經原委會核定可成立部落公法人，但卻尚未能實行自治權。

答案：(D)

解析：(A) 成立公法人的法源依據為《原住民族基本法》。(B) 原住民族能成立部落公法人，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也是公法人。(C) 目前部落公法人的規範並不完整，故原住民族雖可成立公法人，但無法實施自治。

4. () 父母早逝、沒有妻小的獨子大德與年邁祖母相依為命。某日大德駕車不小心撞傷路人小芬，造成小芬身受重傷，約定賠償 50 萬元。一週後，大德因病身故，只留下存款 10 萬元，小芬只好轉向大德的祖母求償。關於上述賠償，下列選項何者正確？〔102.學測〕

(A) 大德的祖母並非法律所定之繼承人，所以小芬的求償於法無據 (B) 除非大德的祖母依法拋棄繼承，否則小芬可以向她求償 50 萬元 (C) 就算大德的祖母未依法拋棄繼承，也只須對小芬負 10 萬元的清償責任 (D) 肇事的人是大德，只有大德有賠償義務，小芬不可向大德的祖母求償。

答案：(C)

解析：我國目前以限定繼承做為法定繼承方式，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由於大德沒有妻小只有祖母，因此由第四順序的祖母單獨繼承其遺產，大德留下資產為 10 萬，債務為 50 萬。祖母得以拋棄繼承，若未辦理拋棄繼承則依限定繼承方式，祖母僅須對小芬負 10 萬元的清償責任。(A) 大德的祖母是法律所定之第四順序繼承人，若未辦理拋棄繼承，小芬得以向其求償。(B) 大德的祖母若未依法拋棄繼承，大德的祖母只須對小芬負 10 萬元的清償責任。(D) 因大德的祖母為其唯一繼承人，若未辦理拋棄繼承，小芬可向大德的祖母求償。

5. () 大學生小雯在課餘時間到某環保文教基金會打工，協助到各處勸募民眾捐款，在對民眾募款時，民眾隨口詢問工讀生的薪資，得知小雯等工作人員都有領到工資時，便疑惑基金會的運作情況，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環保團體仍可依其需求聘用專職的工作人員 (B) 此環保團體為志願性的財團法人，應該只能聘僱不支薪的志工 (C) 此環保團體是社團法人，民眾捐款後可以成為股東 (D) 環保團體一旦有營利行為，就不具公益性質。

答案：(A)

解析：(B) 環保團體亦可聘用支薪的工作人員。(C) 基金會是財團法人。(D) 公益團體亦可有營利行為，只要將其利潤投入公益即可。

6. () 「夫妻財產制」是為了規範夫妻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內容包括了雙方婚前及婚後財產的管理與使用，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雙方財產的清算等。請問依據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若無特別以書面約定及向法院完成登記，則依法是採取共同財產制 (B) 法定財產制的剩餘財產要扣除無償所得、繼承所得、慰撫金、債務等內容 (C)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保障經濟較為弱勢的一方，不論對婚姻有無貢獻皆可提出 (D) 婚前、婚後財產各自所有，但基於夫妻關係，債務需共同清償，此為分別財產制。

答案：(B)

解析：(A) 應改為法定財產制（又稱「修正的分別財產制」）。(C) 202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 1030-1 條修正案，若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導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可以調整或免除分配額。(D) 若為分別財產制，不論婚前婚後，兩人各自享有財產、負擔債務。

7. () 下列何種請求權「不在」《民法》第 767 條規定的所有物保障內容中？

(A) 返還請求權 (B) 去除妨害請求權 (C) 防止妨害請求權 (D) 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答案：(D)

解析：《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故(D)錯誤。

8. () 已故導演齊柏林先生在進行《看見臺灣 2》的拍攝過程，空拍俯瞰遠東集團旗下亞洲水泥設於花蓮太魯閣一座山頭的採礦廠，感慨指出：「亞泥比五年前挖得更深了。」齊導演的這段空拍影片，喚起了臺灣民眾對「亞泥新城山礦場案」的關注，不僅突顯國土開發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也呼籲應重新檢視此案對當地原住民權益之影響。請問下列關於原住民權益保障之敘述，何者正確？

(A)僅透過法定所認可的 16 族原住民族享有權利主體地位 (B)原住民族或部落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可成為行政法人 (C)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如音樂、舞蹈、服飾等，可由個別原住民登記申請智慧財產權 (D)原住民族或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地，從事開發等行為前一定要徵詢當地原住民同意。

答案：(D)

解析：(A)(B)部落公法人是原住民族的權利主體。(C)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由全部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各族、部落集體申請。

9. () 依據我國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何者正確？

(A)繼承人需要有意思表示，即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B)目前修法後繼承人仍須向法院聲請才得主張限定繼承 (C)拋棄繼承必須在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聲請 (D)只要被繼承人有債務，繼承人無論如何均得為之清償。

答案：(C)

解析：(A)繼承的發生無需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只要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就會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此乃當然繼承主義。(B)目前修法已全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不須向法院聲請即得主張有限責任。(D)採有限責任下，繼承人得主張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10. () 李子維大學畢業後與女朋友陳韻如為追求理想，共同成立一家「想見你」茶飲公司，但之後因李子維感情劈腿，陳韻如秉著相見不如懷念的心情，決定結束公司營運與李子維分道揚鑣。依據《民法》的相關內涵，她的好友紛紛發言，請問何人所說較為正確？

(A)俊傑：「想見你」茶飲公司為私法人，屬於營利的財團法人 (B)詮勝：「想見你」茶飲公司無名譽權與生命權 (C)雨萱：「想見你」茶飲公司權利能力始於登記成立 (D)娜姊：「想見你」茶飲公司權利能力終於申請解散。

答案：(C)

解析：(A)茶飲公司為營利的社團法人。(B)法人有名譽權、信用權、姓名權，但無生命權、身體權及健康權等自然人專屬權利。(D)法人權利能力終於財產清算終結並解散。

11. () 某立委曾在臉書粉絲專頁貼出一張「臺灣月薪嬌妻工作比例圖」，將我國家務勞動換算成市場勞動的薪資，試算出平均每人約 45,958 元，引發迴響，也顯現國人低估家務勞動價值的現象。請問我國《民法》將家務勞動價值體現於夫妻財產中的做法，「不包含」下列何者？

(A)共享婚姻創造成果，除特有財產外之財產由夫妻雙方完全共有 (B)除了經濟能力以外，家事勞動也算是分擔家庭生活費用的方式 (C)夫妻間類合夥關係，可協議一定數額金錢供家務勞動一方使用 (D)不具經濟能力一方，在離婚時可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答案：(A)

解析：(A)此為共同財產制。(B)(C)(D)都是法定財產制的規定，且自由處分金為肯定家務勞動的表現，只有在法定財產制才會出現。

12. () 若拆除鄰居房屋的牆壁會影響房屋的結構安全，且返還利益很小時，法律可能會禁止地主濫用權利，不允許地主請求拆屋還地。請問上述狀況其主要原因為何？

(A)物權必由法律規定，民眾不能自行創設 (B)不動產產權變更，必須登記才能夠移轉 (C)為了限制所有權無限上綱，保護弱勢團體 (D)衡平雙方利益，維護整體公共利益。

答案：(D)

解析：(A)物權必由法律規定，民眾不能自行創設，但與限制地主的權利無關。(B)不動產其變更必須登記移轉，但與限制地主的權利無關。(C)為了限制所有權無限上綱，但不一定是為保護弱勢團體，主要還是在維護公益。

13. () 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這天，行政院原民會在南島民族論壇上，未取得奇美部落的授權便穿著勇士 Ciopihay 階級服裝、唱跳勇士舞和送靈祭歌。奇美部落族人認為唱跳人員不只歪曲了創作的內容和形式，也明顯侵害了奇美部落的智慧創作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尚未設立「部落公法人」制度，自然沒有所謂侵權問題 (B)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是歸屬於原住民個人所享有 (C)原住民族的服飾、音樂、宗教儀式等都可視為集體創作，應擁有集體權利的保障 (D)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擁有諮商同意權，所以要使用之前應先經原住民族的同意。

答案：(C)

解析：(A)原民會的行為有侵權的疑慮。(B)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屬原住民族集體所有。(D)諮商同意權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內容：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14. () 小安研究某國財產制度，蒐集該國某年遺產繼承統計資料如下表。她推論造成男女數據差異的成因，除與該國傳統社會觀念有關外，與其《民法》繼承法律的規定亦有關聯。下列該國繼承制度所採取的原理原則，何者與表

中數據所呈現之性別差異最為相關？

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性別比		法定繼承人中實際取得遺產者之性別比	
男	女	男	女
64 %	36 %	72 %	28 %

(A)《民法》在繼承財產權利方面採取性別平權的原則 (B)准許被繼承人在生前以遺囑自由處置一定範圍財產
(C)以特定親屬繼承為原則，並以配偶為當然的繼承人 (D)繼承人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答案：(B)

解析：(A)由法定及實際男女繼承比例差異皆甚大可知，該國並未採取性別平權原則。(B)由男女實際繼承比例失衡可推論，該國傳統社會觀念可能影響被繼承人的遺產分配，在遺囑自由之下，產生男性性別比例較高的狀況，故為正解。(C)(D)從題幹敘述無法判斷出該國繼承人的身分關係與債務清償責任的原則。

15. () COVID-19 疫情在全球蔓延以來，因最早起源於中國，美國曾出現了多起歧視中國公民、海外華人或任何看起來像東亞人的報導，一些歧視案甚至發生在亞洲和華人占多數的社會。雖然歧視中國和中國人並不是新的現象，仇華或排華的問題已經存在了幾個世紀，但是，在疫情爆發期間，將各種「恐華」複雜的情緒和事件混雜在一起，反映出目前世界與中國日益複雜的關係。根據文章內容的敘述，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A)仇視、排華等一切歧視將使權利主體無法受到保障 (B)中國公民、華人、亞洲人僅在該國才享有權利主體
(C)因 COVID-19 疫情下產生恐華、仇視華人的新現象 (D)權利主體的概念並未落實在美國與中國華人社會中。

答案：(A)

解析：(B)凡是人都應是權利主體。(C)過去以前亦有仇華的現象。(D)仇華是發生在美國的社會衝突現象，但美國和中國法律都有權利主體的規定，且非因未落實之故。

16. () 阿信婚前用自己的名字買下一棟豪宅，準備要跟阿美結婚了，但他看到新聞中，某藝人結婚二十多年面臨婚姻觸礁、委任律師處理離婚程序與小孩監護權的問題，尤其是針對離婚時夫妻財產分配的爭議，讓阿信陷入思考，此時阿信的朋友也開始七嘴八舌的給建議，以下哪些朋友的建議，是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呢？

亮光：我建議不要用法定財產制，因為要是離婚，目前你名下的豪宅要讓出一半喔！

儷中：用法定財產制不錯啦，這樣你豪宅裡的空房間就可以租給我，不用阿美同意。

品圭：法定財產制可考慮，畢竟婚後財產各自管，只是要去法院書面登記比較麻煩。

碧桃：要是離婚，法定財產制也只平均分配婚後剩餘財產，豪宅還是你的，別擔心！

(A)亮光、儷中 (B)儷中、碧桃 (C)亮光、品圭 (D)品圭、碧桃。

答案：(B)

解析：亮光的說法不正確，因為法定財產制下，豪宅是婚前購買非婚後財產，故婚前財產各自取回；品圭的說法不正確，因為夫妻互相有義務報告其財產，且法定財產制不必登記。

17. () 某甲與某乙用兩人共同的零用錢 100 元在本國網路書店購買了一本全新的小說。某甲與某乙口頭約定，由某甲先看該本小說。某甲看完後，因為認為該小說內容無聊，某乙應該也不喜歡看，因此將該小說以 80 元的價格賣給二手書店，並且以換購的方式貼了 40 元購買另一本由本國出版社新發行的漫畫。關於這本小說涉及的購買和處分行為，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我國《民法》的規定？〔109.學測〕

(A)因為某甲與某乙的口頭約定沒有書面契約，所以雙方的契約並未成立 (B)某乙對於某甲無法主張債權請求權，但可主張某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C)某甲既然違背約定，就不再是該書的所有人，沒有轉賣這本書的權利
(D)某甲未經某乙同意即逕自賣出該本書，已經侵犯某乙對該書的所有權。

答案：(D)

解析：(A)《民法》的契約除了結婚、離婚及不動產物權的移轉、設定或變更等需要書面契約外，其餘契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採口頭約定，契約即成立。(B)乙對於甲有口頭契約存在，得以主張債權請求權，並可主張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C)甲雖然違背約定，但依舊是該書的所有人之一，有轉賣這本書的權利，但是應該是要先得到乙的同意。(D)該書所有權為甲乙兩人共同持有，因此甲未經某乙同意即逕自賣出該本書，已經侵犯乙對該書的所有權。

18. () 我國現行法律所明定之公法人「不包括」下列何者？

(A)政黨 (B)地方行政法人 (C)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D)原住民族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答案：(A)

解析：(A)政黨是依《政黨法》成立的社團法人。

19. () 臺灣某富豪過世後，留下 16 億元的財產，引發其 3 名子女與繼母因財產繼承問題而對簿公堂。依照現行《民法》的規定，除非繼母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否則應該如何分配？

(A)繼母、子女各分配得 4 億元 (B)繼母分配得 10 億元、子女各分配得 2 億元 (C)每人各分配得 3 億元，剩餘的部分納入國庫 (D)繼母分配得 8 億元，剩下的 8 億元由 3 名子女均分。

答案：(A)

解析：(A)依照《民法》規定，子女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再依規定，配偶之應繼分與子女平均，因此 16 億平均分給 4 個人，每個人各得 4 億。

20. () 臺灣的工會組織可分為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三種類型。近年臺灣的勞動運動發展蓬勃，但可從這些運動發現臺灣的工會發展所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如參加人數的門檻高、組織的普及度不高等。根據上述內容的敘

述，下列有關工會的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A)工會為《民法》分類的法人組織，具有自然人的權利能力 (B)工會訴求注重所屬會員的工資權益，因此屬於營利性法人 (C)工會是依《工會法》所設立的公法人，普及度不高是因法規嚴格 (D)工會打算結束，則其解散必須完成財產清算終結並辦理登記。。

答案：(D)

解析：(A)法人並無自然人專屬的權利能力，包括生命權、健康權、身分權等。(B)工會關注的是該階層的利益，即在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係為爭取及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故為非營利性法人，屬公益法人。

(C)工會應屬於私法人，且也無法從題文得知是否因法規嚴格而導致組成有困難。

21. () 正男與妮妮婚後雙薪且育有一對子女，但仍租屋生活。兩人對於子女教育費、家庭生活開銷等支出常有爭執，希望共同討論彼此的財務規劃。若依照我國現行《民法》相關規範，以下說法何者較為正確？

(A)雖然共同討論家庭支出，但由於兩人各有工作收入，應屬於分別財產制 (B)子女學費或家庭生活費都是家庭必要共同支出，此為共同財產制的特徵 (C)基於義務同擔、權利共享，可協議自由處分金供從事家務一方自由使用 (D)家庭生活費用應依照經濟能力或家務勞動等差異來分配，不得自行約定。

答案：(C)

解析：(A)(B)題目並未提及該家庭的夫妻財產制，無法透過題文訊息來推論。然而，不論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等，都是針對夫妻之間的財產關係的制度設計，前二者需至法院登記才有效，未登記者採法定財產制。(D)基於負擔公平性的考量，在婚姻關係中還應該考量婚後兩人如何共同經營家庭，因此，家庭生活費用，除非另有約定，原則上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等情況共同分擔。

22. () 我國《民法》上對所有權的規範有何特色？

(A)所有權絕對原則有一定的限制，仍須考量社會群體利益 (B)積極的方面，可以排除他人對所有權標的的侵害 (C)指權利主體和權利客體可以互相支配的一種私法權利 (D)智慧財產權非屬物權，故不適用所有權的相關概念。

答案：(A)

解析：(B)此為消極的面向。(C)指權利主體可以支配權利客體的一種私法權利。(D)智慧財產權為無體財產權，《民法》亦保護之，故仍適用所有權的相關概念。

23. () 獨居的王大富因其唯一親人兒子王小明長期居住國外，身旁僅有一隻拉不拉多犬小白陪伴。日前王大富病逝時，在遺囑中寫明將所有財產一千萬元遺留給小白，請問王小明應如何爭取自身權利？

(A)王小明可提出特留分，得請求五百萬元遺產繼承權 (B)王小明依《民法》應繼分，與小白均分一千萬元的遺產 (C)小白非《民法》權利主體，王小明為王大富唯一繼承人 (D)因《民法》私法自治原則，依遺囑王小明未取得繼承權。

答案：(C)

解析：法律基本權利的保障，在於保障人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換句話說，「人」才是權利保障的主體，而家中的寵物愛犬小白是權利客體，故王小明為王大富唯一繼承人。應選(C)。

24. () 陳爸爸為訓練小孩獨立能力，帶著 10 歲的天保與 6 歲的天運至超商購物，並承諾兩人可自選禮物。天保買了一個戰鬥陀螺，天運買了一輛模型車，並且各自至櫃臺結帳。若依《民法》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兩人的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應為以下何者？

(A)兩人皆有權利能力且行為能力皆為有效 (B)兩人皆有權利能力，天保行為有效，天運行為無效 (C)兩人皆無權利能力，天保行為無效，天運行為有效 (D)兩人皆無權利能力且行為能力皆為無效。

答案：(B)

解析：自然人的權利能力，開始於出生、結束於死亡，故兩人皆有權利能力。10 歲的天保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其行為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效，而 6 歲的天運為無行為能力者，其行為須法定代理人代行才有效，所以文中兩人皆有權利能力，天保的行為因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有效，天運的行為因非法定代理人代行所以無效，故選(B)。

25. () 交往多年的小志與小花，決定攜手一生，共組家庭。由於兩人皆擔任公司的高層主管，也有積蓄，因此同意以契約約定分別財產制做為夫妻財產制。根據以上敘述，下列分析何者正確？

(A)此契約須雙方至戶政機關辦理 (B)此契約之訂定要有 2 人以上的證人 (C)此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 (D)此契約登記後僅限變更一次。

答案：(C)

解析：(A)此契約須雙方至地方法院辦理。(B)財產登記無須證人。(D)此契約之訂定不以一次為限。

26. () 近期因某戲劇播放帶動在地觀光，小翰的老家位在戲中知名古蹟旁，因為人潮眾多與標示不清，小翰老家前的廣場經常被觀光客當做車輛的停放地。小翰後來有張貼告示表示不能停車，但情況仍然沒有改善。請問小翰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保障權益？

(A)鎖住違停車輛的輪胎，並要求繳交停車費 (B)通知警察到場，實施拖吊或聯繫車主開走 (C)請知名古蹟支付費用，彌補小翰一家的損失 (D)向法院提告觀光客侵占私人土地所有權權益。

答案：(B)

解析：(A)此舉有侵害觀光客的行動自由、侵害財產權之虞，小翰可能需負法律責任。(B)小翰行使去除妨害請求權，保障個人權益，故為正解。(C)此做法並無法排除當下的狀況，也非知名古蹟之責，因其並非糾紛的當事人，但可請古蹟負責人宣導勿造成鄰近住家或私人土地所有權人的困擾。(D)觀光客並無侵占小翰土地的所有權，主要是妨害其使用權；侵占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但本題並不屬於此種情況。

27. () 一位男藝人因沉迷簽賭，積欠大筆債務，也為此與妻子離婚，女兒由太太扶養。假設兩人結婚時並未約定財產

制，依我國《民法》規定，兩人之間的相關權利義務為何？

(A)兩人簽署離婚協議書後，離婚自此生效 (B)按法定財產制，各自取回其婚前財產 (C)妻子對丈夫所欠債務須負連帶責任，債權人可聲請假扣押妻子的財產 (D)由於女兒的監護權歸妻子所有，該位男藝人對女兒不須負扶養義務。

答案：(B)

解析：(A)離婚要去戶政機關登記才發生效力。(C)依法定夫妻財產制，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因此妻子對丈夫所欠債務無須負責。(D)夫妻離婚後，即使一方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對其子女的扶養義務並不因此消滅。

28.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為公益團體，除了致力於宣導動物保護概念，亦建立保育場來從事流浪動物收容工作，運作經費則是透過郵政劃撥帳號來募款維持營運。請問關於該協會的相關敘述，以下何者較為正確？

(A)該動物保護協會主要是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才成立 (B)該動物保護協會若無成立法人組織，便無法執行題文的任務 (C)該團體依成立目標與名稱等訊息，應屬於非營利的法人 (D)該團體有透過郵政劃撥募款，應屬有收入之營利型法人。

答案：(C)

解析：(A)該選項敘述為財團法人，但本題之社團法人則是以社員參與為基礎。(B)即使未成立為社團法人，仍可透過不同的團體組織來執行保護動物的理念；而勸募部分，我國法規另有規定的組織團體即可辦理（如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不因成立社團法人才可辦理勸募。(D)不以有無募款行為而判定其為營利型的社團法人，應以該團體的成立目的來判斷之，該團體從事以公益為目的，故為公益型的社團法人。

29. () 小中與小華育有二子一女，並依法收養一女。長子早逝（但有一媳一孫），長女已嫁，次子與收養的次女均未婚。小中去世後，以我國現行《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長女雖已出嫁，仍得以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繼承其遺產 (B)長媳可主張代位繼承丈夫的應繼分 (C)小華做為配偶，可以主張分配遺產的半數 (D)次女因無血緣關係，僅受小中生前扶養，只能主張特留分。

答案：(A)

解析：(B)代位繼承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C)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是依人數均分遺產，但小華可先就婚後剩餘財產差額提出請求。(D)收養子女與親生子女具有相同的權利義務，可享有遺產繼承權。

30. () 王先生在網站上自售房屋，吳小姐看了房子後很滿意，就和王先生簽訂買賣契約，但王先生後來反悔，想將房屋以更高價賣出。請問下列何者符合《民法》規定？

(A)根據優先性原則，房子的所有權應該歸於吳小姐 (B)王先生已經違反契約，應負毀約的損害賠償責任 (C)不動產須登記才能移轉，王先生已喪失房子產權 (D)吳小姐可依據契約，強制要求王先生履約賣出房屋。

答案：(B)

解析：不動產須登記才有效，房子仍是王先生的，但王先生違約。(A)根據優先性原則，房子的所有權應該歸於王先生。(C)不動產須登記才能移轉，王先生並未喪失房子產權。(D)吳小姐雖可要求王先生履約，但須由法院裁定，不可強買強賣。

31. () 過去我國對於繼承的規定是負無限清償責任的概括繼承，也就是繼承權人一旦沒有拋棄繼承，那麼所有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都一併承受。2009年修法後，改採有限清償模式的「限定繼承」，如果被繼承人的債務超過遺產，超過的部分就不由繼承權人承擔。如此雖有利繼承人，避免父債子還的問題，卻也讓債權人的權利受到損害。對此，法律上設有哪一項規定，以保障被繼承人的債權人？

(A)要求繼承人以自己的財產補足被繼承人的債務缺口 (B)要求被繼承人生前陳報遺產清冊給法院 (C)要求債權人陳報每位繼承人的債務清冊 (D)要求繼承人須依法提出遺產清冊，並清償債務後，才可分配遺產。

答案：(D)

解析：(A)目前法律規定為限定繼承，因此不須用自己的財產去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B)遺產清冊應是被繼承人死亡後才陳報。(C)應是各個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向法院陳報債權，並且向繼承人陳報債務，法院才能確保每位債權人的權利，或要求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並陳報地方法院。

32. () 依據《民法》規定，權利義務的主體是「人」，下列何者並「不屬於」《民法》上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主體？

(A)高雄市 (B)私立薇閣中學 (C)董氏基金會 (D)228紀念公園。

答案：(D)

解析：(D)228紀念公園為公有公共設施，非自然人或法人。

33. () 夫妻財產制是用以規範夫妻於婚姻共同生活中的財產關係，請問依照我國現行的夫妻財產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定財產制中，在離婚時應平均分配雙方的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B)若為配偶其中一方死亡之婚姻關係終止，配偶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中只能擇其一 (C)法定財產制又可分为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須由地方法院認證 (D)若沒有特別約定，夫妻間採法定財產制，互有報告婚後財產的義務。

答案：(D)

解析：(A)僅分配婚後財產。(B)可以先提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再分遺產。(C)約定財產制才分為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

34. () 聯合國調查顯示，野生非洲象族群在10年之間減少約20%，只剩下41.5萬頭，其中針對象牙的盜獵行為是最主要的威脅。為了呼應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國際公約，行政院農委會與國內刻印、珠寶藝品業者代表座談後，公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從202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象牙商業庫存及其加工品的買賣。根據前述內容，若某刻印業者還保有一些象牙庫存，則從2020年開始，其對於這些象牙的何種權利將會受限？

(A)排他性：因為業者無法排除政府對於象牙交易的干涉 (B)所有權相對原則：政府基於公益，禁止象牙的交易買賣 (C)直接支配性：因為業者必須先向政府申請才能賣象牙 (D)絕對性：因為業者不再能對任何人主張對象牙的所有權。

答案：(B)

解析：政府為保護野生動物之公益性，而限制象牙所有者不得進行交易買賣，這是對所有權人的限制，故選(B)。

35. () 小琳與已婚的地產大亨陳先生生下一子小宏，在確認親子關係認領小宏後，陳先生即因病過世。由於留有 8,400 億元的鉅額遺產，因而引發配偶及其他四名伴侶、配偶所生三名子女的爭產事件。若陳先生遺囑交代財產全部要留給小琳，在不考量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下，依《民法》規定，小宏的特留分有多少？

(A) 1,200 億元 (B) 840 億元 (C) 1,680 億元 (D) 無法繼承。

答案：(B)

解析：陳先生的遺產繼承人有配偶、配偶所生三名子女及小宏共 5 人，而四名伴侶及小琳則並無繼承權，因此有繼承權的 5 人，每人的應繼分為 $8,400 / 5 = 1,680$ 億元，但因遺囑交代全部留給小琳，因此小宏可以要求的特留分為 $1,680 / 2 = 840$ 億元。

36. () 衛生福利部推動「二代健保」以改革現行健保制度嚴重的財務問題，但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包含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 40 個民間組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多個民間團體認為二代健保將加重萬年輕人的負擔，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方案，政府應持續蒐集各方意見。請問關於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敘述，下列哪些正確？(甲)兩者皆為非營利團體(乙)兩者皆以社員參與為基礎(丙)前者是私法人、後者是行政法人(丁)兩者皆為私法人

(A)(甲)(乙) (B)(甲)(丁) (C)(乙)(丁) (D)(丙)(丁)。

答案：(B)

解析：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為社團法人，以社員參與為基礎、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是財團法人，以財產為組成基礎，兩者皆為非營利團體、私法人，故正確為(甲)(丁)。

37. () 王董與林女結婚時即約定分別財產制，婚後生育一對雙胞胎小龍、小鳳。相關之財產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A) 雙方若離婚，林女不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B) 此財產制之約定以兩人口頭表示即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C) 各自管理財產收益，但負債必須共同清償 (D) 因父母親採分別財產制，小龍、小鳳無權繼承林女遺產。

答案：(A)

解析：(A)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僅在法定財產制下可以主張。(B)夫妻財產制之約定必須以書面，並於婚後至法院登記，方生效力。(C)分別財產制下，夫妻雙方各自管理財產收益，對於負債也各自負清償責任。(D)夫妻財產制的約定，並不會影響子女的繼承權。

38. () 有天小傑在公園時遇到推銷員向其推銷化妝品，等到收到化妝品時發現同樣的產品之前買過了。後來小傑決定將這套化妝品放在網路上兜售，小奇以 2,000 元出價購買，小傑表示收到匯款後便馬上將產品寄出，小奇隨即付款。隔日收到款項的小傑準備出門到超商寄貨，搭乘電梯時與鄰居閒聊，鄰居表示願意用同樣的價格買下化妝品，小傑覺得可以馬上賣掉且不用去超商寄，便達成協議將商品交付給鄰居。事後小傑取消與小奇間的訂單，小奇十分氣憤決定將事發經過寫在網路上。依據題文，小奇將事發經過寫在網路上，得到了眾多網友的回應，關於《民法》財產權的規範，以下哪位網友的觀點正確？

(A) 甲：基於所有權具備優先性，化妝品給鄰居後，鄰居便取得所有權 (B) 乙：依據優先性，你與小傑先達共識，因此小傑與鄰居之間的契約並不成立 (C) 丙：依據所有權的排他性，你可以向小傑的鄰居主張排除侵害，歸還化妝品 (D) 丁：小傑與你、小傑與鄰居，還有你與鄰居之間的買賣契約皆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A)

解析：所有權具有優先性，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同一物的所有權會優先於債權。小奇把化妝品給鄰居，已完成交付，因此化妝品的物權歸鄰居所有，故選(A)。

39. () 2015 年甲之元配去世後，甲依乙女的要求辦理宴會，公開宣布兩人結婚。但因為女兒丙與養子丁的反對，甲並未與乙辦理婚姻登記，2016 年初甲因病去世，留下與弟弟戊共同掌管之家族企業。有關遺產繼承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指考〕

(A) 甲死亡時，如已認領與乙所生之子己，則其繼承人有三人 (B) 乙得於繼承開始前，主張行使夫妻財產之差額分配請求權 (C) 甲如立遺囑將財產全留給丙，丁可主張不得侵害其應繼分 (D) 戊與甲共同掌管企業，應由戊決定甲名下之遺產如何分配。

答案：(A)

解析：《民法》的法定繼承資格，配偶為當然繼承人，第一順位的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為父母，第三順位為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為祖父母。由配偶與繼承順位者，依法分配繼承。(A)甲未與乙女辦理結婚登記，所以乙女不是配偶，不具有法定繼承資格，但甲認領與乙女所生之子己，所以視同為婚生子女，具有法定繼承資格，因此直系血親卑親屬（女兒丙、養子丁、兒子己）三人均分甲的遺產。(B)乙女不是配偶，因此不得主張行使夫妻財產之差額分配請求權。(C)甲如立遺囑將財產全留給丙，丁可主張不得侵害其「特留分」。(D)弟弟戊雖然與甲共同掌管企業，但並無權決定甲名下之遺產如何分配。

40. () 小佩將《民法》中有關法人的類型整理成下列表格，但因上課不專心，有些不正確。請協助小佩找出哪裡有「誤」？。

名稱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A)意義	以「人」為組	以「財產」為

	成基礎的組織	組成基礎的組織
(B)組成基礎	社團	捐助的財產
(C)目的	只以營利為主要目的	只以公益為主要目的
(D)實例	扶輪社	花旗銀行

答案：(C)

解析：(C)社團法人可分為營利型與公益型。以營利為目的，如公司；或是以非營利為目的，如協會、人民團體。

41. () 共同財產制將夫妻財產分為「共同財產」以及「特有財產」，根據《民法》第 1031 條之 1 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於夫妻財產制之「特有財產」？

(A)妻子平時配戴的首飾 (B)丈夫工作用的電腦 (C)岳父贈與給妻子的房屋 (D)丈夫購買的家庭娛樂影音設備。

答案：(D)

解析：根據《民法》第 1031 條之 1 規定，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①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②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③夫或妻所受贈之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A)為妻個人使用之物。(B)為夫職業上必需之物。(C)為妻所受贈之物。

42. ()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若以所有權社會化的觀點，政府是否可以對於古蹟所有權進行限制？

(A)不可以，《文資法》現有規定減損所有權優先性 (B)不可以，所有權人依法可請求政府除去侵害 (C)可以，基於文化保存的公益目的可加以限制 (D)可以，因《文資法》屬於《民法》特別法而優先適用。

答案：(C)

解析：依所有權社會化的觀點來看，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對古蹟、歷史建築等之限制，屬於合理的限制，故應選(C)。

43. () 山泰與金花育有一子力行，一年前力行經朋友介紹認識了小瑜並結婚。同時，山泰贈與力行 5,000 萬做為新婚禮物，協助其夫婦創業。不料，今年初山泰因病逝世，留下 8,000 萬價值的財產，與積欠債主 9,000 萬元，山泰的遺囑表明所有的遺產都給力行繼承。依題文，關於繼承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金花與小瑜皆可主張特留分，力行為當然繼承人，小瑜亦為法定繼承人 (B)即使力行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最多也只需要負擔 8,000 萬的債務 (C)若債主欲取回 9,000 萬債務，只要於法定時間內向法院陳報債權即可完全拿回 (D)第一順序繼承人為力行，假設力行選擇拋棄，則由金花和小瑜共同繼承。

答案：(B)

解析：(A)有繼承權的人只有金花與力行，但當然繼承人為金花。(C)因為遺產只有 8,000 萬，因此債主最多只能拿回 8,000 萬。(D)若力行拋棄繼承，則由金花單獨繼承。

44. () 關於《民法》上權利主體之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胎兒不可能繼承遺產 (B)法人的權利能力，始於登記成立，結束於財產清算後解散 (C)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得拋棄 (D)法人同樣享有生命權及身分權。

答案：(B)

解析：(A)依據《民法》第 6 條之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C)依《民法》第 16 條，權利能力不得拋棄。(D)七歲以下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但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45. () 下列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功能與界限的敘述，哪些敘述是正確的？(甲)合理範圍內容許利用人使用他人具有智慧財產權的作品，並不違法(乙)保護智慧財產權不但在保護權利人之私益，也需基於公益之立場加以考量(丙)保護智慧財產權是為了提供創作或發明人法律的保障，使其智慧成果得加以自行利用(丁)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最終目標在於追求提升全體人類經濟面之發展、促進經濟上的進步

(A)(甲)(乙) (B)(乙)(丙)(丁) (C)(甲)(丙)(丁) (D)(甲)(乙)(丙)(丁)。

答案：(D)

解析：(甲)為《著作權法》的規定；(乙)著作權供他人無償合理使用即是一例；(丙)是保障著作權人或發明人私人利益的表現；(丁)是公益與私益調合後的目標。故皆正確。

46.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原住民部落公法人化後，將會產生何種變化？

(A)部落成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唯一申請人 (B)落實部落自治化之目標，有助於原住民族的獨立 (C)使部落組織明確化，並以部落名義支配、管理土地 (D)部落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法人，取得權利主體地位。

答案：(C)

解析：部落公法人透過部落會議的運作，可依部落名義支配、管理土地，而部落內部之管理亦得依照各部落自己的規章、會議進行，落實部落自治化之目標，故選(C)。(A)原住民族、原住民各族、部落得成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人。(B)落實部落自治化之目標，有助於原住民族的自治，無關獨立。(D)部落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為公法人，取得權利主體地位。

47. () 阿佑與原配生有一子甲，但又與乙女再生一子丙，由阿佑撫養。原配過世後，阿佑便與女子乙結婚，二人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阿佑過世時，留下遺囑將名下所有財產均留給兒子丙，但甲表示反對意見。依據上文，若阿佑過世留下 1,200 萬之婚後財產、200 萬之債務，而乙之婚後財產有 500 萬，無債務，且乙要主張夫妻財產制上的權利，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之繼承順序優先於丙 (B) 丙之繼承順序優先於甲 (C) 甲可爭取 125 萬元之特留分 (D) 乙可於遺產分配前先主張 2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答案：(C)

解析：(A)(B) 配偶乙是當然繼承人，與第一順序繼承人甲、丙共同繼承。(C)(D) 乙要先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雙方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為 $1,200 - 200 - 500 = 500$ (萬)，故乙可先分得 $500 / 2 = 250$ (萬)。阿佑的繼承人為甲、乙、丙三人，甲的應繼分為 $(1,000 - 250) / 3 = 250$ (萬)，特留分為應繼分的一半，故為 $250 / 2 = 125$ (萬)。

48. () 我國仿效日本進行政府改造，為有助於國家與社會發展，推動相關行政法人機關的設置，下列哪一機構為我國目前的行政法人？

(A)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B)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 (C) 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D) 二二八紀念公園。

答案：(A)

解析：「政府改造」旨在將政府轉型為「領航者」的角色，成為小而美、小而能、高效率和高品質的企業型政府。其中，組織重整與人事精簡即是政府改造的主軸，其中，「行政法人」係將不適合由傳統公務機關推動、且民間沒有意願或能力承接的公共任務，由一個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的法人機構來處理。2017 年設立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包含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美術館），為我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成立的行政法人。

49. () 直樹婚前擁有 200 萬存款，與湘琴結婚後，直樹父母贈與千萬房產一棟供兩人居住。若直樹年薪 150 萬，10 年後與湘琴離異時，僅存款增加 600 萬，並有 50 萬的私人債務。請問兩人婚姻關係消滅後，依夫妻法定財產制，直樹的剩餘財產應為多少？

(A) 350 萬元 (B) 450 萬元 (C) 500 萬元 (D) 550 萬元。

答案：(D)

解析：依夫妻法定財產制，直樹的婚前財產與婚後贈與不列入剩餘財產，而婚後直樹財產僅存款增加 600 萬，扣除其個人債務，故其剩餘財產為 $60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 550 \text{ 萬元}$ 。

50. () 忠忠在網路賣場放上一顆明星球員簽名球，由網友私訊開價，價格滿意就賣。阿全開出 1,500 元，忠忠滿意這個價格，就跟阿全回覆成交，兩人並詳談匯款和寄送資訊。但過了一小時，小福開價 2,000 元，忠忠覺得能多賺 500 元，便立刻請小福轉帳，並將簽名球寄出給小福。阿全知道後私訊小福，表示忠忠早已說好要賣給他，請小福還球。請問從物權的特性來看，小福若要保留這顆球可以如何主張最無爭議？

(A) 這顆球現在是我占有，你無權要求我返還 (B) 這顆球我現在有使用權，但可以有兩個所有權 (C) 我比你優先取得這顆球 (D) 我出價比你高，自然有權拿到這顆球。

答案：(C)

解析：所有權具有優先性，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同一物的所有權會優先於債權。小福因為先取得簽名球，故優先取得所有權，而阿全自始無所有權，應選(C)。